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0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西海岸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發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之框架協議（「**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同意依照青島海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海發集團**」）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不時進行的招標程序就建築項目向海發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其可能涉及本集團競投海發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築項目）（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屬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對2024年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2023年12月7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0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載於本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